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「國民法官」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 分機：6688 承辦人： 股書記官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(候選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		
應到時間	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四樓大 法庭報到處
注 意 事 項	<p>(一)、本院經司法院核准辦理「國民法官法」之模擬法庭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(二)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(三)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 </div> <p>(四)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至本院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，之後連續審判期日為 10 月 27 日、28 日二日全天。</p> <p>(五)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及「候選國民法官問卷」等二份文件請據實填載，並請務必於 9 月 27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、QRcode 線上填寫提交本院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	1 1 0 年 9 月 7 日		
書記官			